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周士城
電話：(02)7736-6221
電子信箱：shihcheng199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260323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藝教30-全國藝術教育論壇」南區場修正版議程1份
(A09000000E_1152603233B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藝教30－全國藝術教育論壇」南區場修正版議程，請轉知貴校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報名參與，並惠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115年11月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0113988號函（諒達）。

二、適逢《藝術教育法》公布將屆三十週年，旨揭論壇以「中小學藝術教育的現況與展望」及「共構未來藝術教育方程式」為主軸，邀集學界、教育現場及政策代表，透過經驗交流與跨部會對話，探討藝術教育法制與政策創新方向，凝聚未來發展共識。

三、旨揭論壇訂於115年11月26日（星期四）至11月27日（星期五），假高雄市立美術館B1演講廳辦理。

四、報名連結：https://reurl.cc/QNVOvo。報名截止日期為115年11月13日(星期五)。

五、另為配合旨揭論壇活動安排調整議程，第2日活動結束時間提前至下午4時10分，爰檢送修正版議程如附件，請協助轉知旨揭論壇相關資訊，並鼓勵學校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踴躍報名參與。

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敬請洽詢本計畫承辦人林道俊專任助理，電話： 02-2896-1000 分機1032 ， 電子信箱：tnuaaef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10 15:43:29